

R-61
12/

修 訂

實用醫學各科全書

上 冊

新醫書局出版

修訂 實用醫學各科全書 上册

書號：0301

原編者	張	崇	熙
修訂者	余德	孫高	品璋
	連潔	羣盛	佩葱
出版兼	馮仲	輝黃	士逸
發行者	新	醫書	局
	杭州馬市街	醫國弄四	號
	上海漢口路	六二七	號
	北京宣內大街	八五	號
印刷者	新	醫印	刷廠
	杭州蕭儀巷	二四	號



25開 635頁 1,090,000字 一九五三年一月全書初版
 2,001—4,000 一九五三年九月重印二版
 上下兩冊定價人民幣十五萬八千元

序

一九五一年秋，新醫書局托爲修訂張崇熙醫師所編實用醫學各科全書，使之適合目前中初級醫務人員及中醫進修參考之需。經我們審閱張氏原編全書以後，一致認爲其內容脫離時代太遠，修訂匪易；但當時各方讀者需要殷切；新醫書局又一再敦促，遂允勉爲其難，協同邀請友好十餘人執筆修訂，由我們三人負責連繫，共策進行。

當時商定在修訂而不是重寫的原則下，去其陳腐，並酌增實用材料；同時決定增加組織療法、臨床檢查法、治療技術、營養治療學等四種，刪去張氏原編診療指南、醫藥法規、法醫學、顯微鏡學、注射療法、新藥集等六種。（因診療指南與注射療法兩部份已包括於治療技術及臨床檢查法內，顯微鏡使用法已在組織學另闢一節，新藥在藥物學中亦有敘述）又因張氏原編之皮膚病學、花柳病學、眼科學、救護學四種內容過於零亂，修訂人認爲不如另起爐灶爲是，因此名雖修訂，而實爲重寫。至於其他各書雖都根據張氏原編而修訂，但因增刪甚多，幾亦失其原來面目。至於組織療法、無痛分娩法（在產科學中）、睡眠療法（在治療技術內）等蘇聯先進醫學，亦均及時吸收入本全書中。

此項修訂工作實際於一九五一年冬開始，原擬在一九五二年春完成，後因修訂人大部參加「三反」學習，致修訂與連繫工作一度中斷。「三反」結束後又接着偉大的思想改造運動，因此全書二十

八種係於一九五二年這長長一年中陸續出版。

爲了使全書內容較爲完整統一起見，所以每一種書都經過校閱。校閱任務原想由修訂人分別相互交換，後因連繫不便，局方又催促至再，因此由樓彥則、裘景舟、呂 禮、康錦萬、李佳仁諸先生與我等三人分任校閱。所有此次參加本書修訂及校閱的諸先生們，均能抱着忠實爲讀者服務的態度，在百忙中趕寫趕校，謹於此表示謝意。

最後，由於我們的連繫及校閱工作存在着許多缺點，時間又拖了長長的一年，料想這部書總免不了有欠妥當的地方，還望讀者不吝指正。

余德蓀 戚佩慈 連潔羣謹啟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總 目 錄

上 冊

1. 解 剖 學.....高品璋
2. 組 織 學.....高品璋
3. 胚 胎 學.....高品璋
4. 生 理 學.....余德揆
5. 醫 化 學.....余德揆
6. 病 理 學.....戚佩慈
7. 細 菌 學.....連潔羣
8. 藥 物 學.....連潔羣
9. 診 斷 學.....戚佩慈
10. 臨床檢查法.....馮仲輝
11. 傳染病學.....戚佩慈
12. 內 科 學.....戚佩慈
13. 兒 科 學.....黃士逸

下 冊

14. 外 科 學.....丁學敏
15. 皮 膚 病 學.....姚繼昌
16. 花 柳 病 學.....姚繼昌
17. 婦 科 學.....裘景舟
18. 產 科 學.....余 靜
19. 眼 科 學.....唐國藩
20. 耳鼻咽喉科學.....連潔羣
21. 臨床處方集.....連潔羣
22. 組 織 療 法.....王宗瀛
23. 治 療 技 術.....黃士逸
24. 營 養 治 療 學.....黃士逸
25. 護 病 學.....連潔羣
26. 救 護 學.....余德臻
27. 調 劑 學.....李佳仁
28. 衛 生 學.....黃士逸

1

解剖學

高 品 璋



緒 言

1. 本書編述之目的，是適合中級衛生技術學校教學，學生自修，以及一般醫事工作人員之閱讀與參考之用。

2. 本書以切合實用為原則，取材選擇扼要，力求精簡明晰，並迎合時代，儘量吸取新穎之材料、學說與名詞。

3. 為配合實際需用及精簡之目標，所有外國文，除人名外，均不採用。

4. 為使解剖學習便利起見，卷首略述細胞與組織，其詳則讓諸組織學。

一九五二年六月高品璋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1
第一節 細胞	2
第二節 組織	4
第三節 人體構造大意	6
第二章 骨骼系	7
第一節 骨骼	7
第一目 頭骨	11
一、顱骨	12
二、顏面骨	17
三、附屬骨	19
第二目 軀幹骨	20
一、椎骨	20
二、胸骨	23
三、肋骨	24
第三目 四肢骨	25
一、上肢骨	26
二、下肢骨	31
第二節 關節	38
甲、關節之種類	38
乙、關節之構造	39
丙、身體各部之聯接	39
一、脊柱之聯接	39
二、胸部骨骼之聯接	39
三、頭骨之聯接	39
四、上肢骨骼之聯接	40
五、下肢骨骼之聯接	40
第三章 肌系	42
第一節 頭肌	45
第一目 顱頂肌	45
第二目 面肌	46
第二節 軀幹肌	47

第一目 頸肌	47
第二目 胸肌	50
第三目 腹肌	52
第四目 背肌	53
第三節 上肢肌	57
第一目 肩脾肌	57
第二目 肱肌	53
第三目 前臂肌	58
第四目 手肌	61
第四節 下肢肌	62
第一目 髓肌	62
第二目 股肌	64
第三目 小腿肌	67
第四目 足肌	69
第四章 消化系	70
第一節 消化管	71
一、口腔	71
二、咽頭	73
三、食管	73
四、胃	74
五、腸	75
第二節 消化腺	77
一、唾腺	77
二、胃腺	78
三、腸腺	78
四、肝	78
五、胰	78
第五章 呼吸系	79
第一節 鼻	79
第二節 喉頭	79

第三節 氣管及支氣管	81
第四節 肺	82
「附」胸膜	84
第六章 泌尿生殖系	86
第一節 泌尿器	86
一、腎	87
二、輸尿管	88
三、膀胱	88
四、尿道(參照生殖器)	88
第二節 生殖器	88
第一目 男性生殖器	89
一、內生殖器	89
(1) 睪丸	89
(2) 副睪丸	90
(3) 輸精管	90
(4) 精囊	90
(5) 前列腺	90
(6) 尿道球腺	90
(7) 精索	90
二、外生殖器	90
(1) 陰囊	90
(2) 陰莖	91
(3) 男子尿道	91
第二目 女性生殖器	91
一、內生殖器	91
(1) 卵巢	91
(2) 輸卵管	92
(3) 子宮	92
二、外生殖器	94
(1) 陰道	94
(2) 外陰部	94
(3) 女子尿道	96
「附」腹膜	96
第七章 內分泌器	97

一、甲狀腺	97
二、甲狀旁腺	97
三、胸腺	97
四、胰島腺	98
五、腎上腺	98
六、腦垂體	98
七、性腺	98
八、松果體	98
第八章 循環系	99
第一節 血管系	99
第一目 心臟	99
第二目 血管	103
一、肺循環之血管	103
二、大循環之血管	103
第二節 淋巴系	116
一、淋巴管	116
二、淋巴腺	117
第三節 脾	117
第九章 神經系	118
第一節 腦脊神經系	119
第一目 中樞神經系	119
一、脊髓	119
二、腦	120
I 菱腦	120
II 中腦	121
III 間腦	122
IV 終腦	123
第二目 周圍神經系	124
一、腦神經	124
二、脊髓神經	126
第二節 自主神經系	127
一、交感神經	127
二、副交感神經	128

第十章 感覺器	129
第一節 視器	129
一、眼球及視神經	129
二、眼之保護裝置	131
三、眼之運動裝置	132
第二節 位聽器	133
一、外耳	133
1. 耳廓	133
2. 外聽道	133
3. 鼓膜	134
二、中耳	134

1. 聽骨	135
2. 耳咽管	135
三、內耳	135
1. 骨迷路	135
2. 膜迷路	136
第三節 嗅器	136
第四節 味器	137
第五節 皮膚	138
一、皮膚之構造	138
二、皮膚之附屬物	139
三、皮膚之感覺器	140

解剖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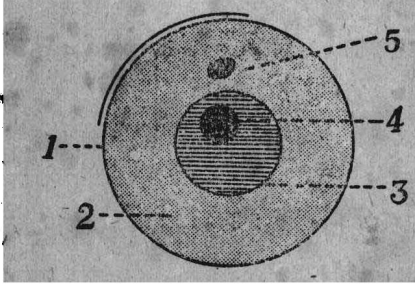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論

解剖學者，乃專究人體各部器官之位置形狀及構造之學科也。構成人體之原基為細胞，乃最小之有形原質，由多數同種細胞集合而成組織，由數種組織集合而成器官，更由各器官配備而成人體。

下等動物，係單細胞體。高等動物，乃複細胞體。生物進化之程度愈高，則細胞之結合狀態亦愈複雜。

吾人試取沼池中之藻類，置於高倍顯微鏡下觀之，則見有不規則而常變形之小動物，是即由一個細胞而成之變形蟲（阿米巴 Amoeba）。其體為濃液狀之原形質，內藏球形或橢圓形之核，更精密視之，核以外之部分，不絕流動體內，且自其體射出突起，以變其形。此即所謂偽足，賴此偽足，原形質得收縮前進而起運動。變形蟲運動之際，如遇食物，則出其偽足包圍之，取入體內消化之，以增加其體質，殘餘之部分，則排出於體外。倘遇機械的及化學的刺激，則亦能生感應。對於溫度，影響尤著，在攝氏 30°C 為最適宜。溫度愈高，運動愈烈，達冷熱之極，則不移動。

第一圖



細胞

- (1) 細胞膜 (2) 原漿 (3) 核
(4) 核小體 (5) 中心小體

複細胞動物發生之初，亦不過由一受精之卵細胞，此卵細胞與變形蟲有同樣之構造，分裂增殖，其數倍增，新生細胞，不相分離，集為一塊，漸次變為一定動物體。而複細胞動物體，一如多數變形蟲之相集，無論體之何部，皆有同樣之細胞而成。但在發生時期中，因作用分組之不同，

高等動物生活機能複雜之關係，各部細胞成爲分集的現象，略生變化，於是細胞之種類繁多矣。例如腺細胞主宰分泌，肌細胞主宰運動，神經細胞主宰知覺反射等。同類細胞，羣集類聚，遂成組織與器官，以營特別機能，維持生活作用。

第一節 細胞

細胞爲極微小之有形原質，非藉顯微鏡之力，不易窺見，在適當條件下，具有營養增長繁殖及感覺等生理機能，茲述其概要如次。

(一)細胞之構造 由下列種種物質構成。

(1)細胞膜 爲被覆細胞表面之薄膜，多見於植物細胞，動物細胞大抵缺如。

(2)原漿 爲無色粘稠膏樣之液體。於新鮮之細胞，其基質中混有微細之顆粒，此種顆粒，以細胞體之內部爲多，表部則缺乏，通常稱其內部之呈顆粒性濁濁者曰內漿或粒漿，周緣缺顆粒而光明之部曰外漿或明漿。

(3)核 在細胞體之中央，或稍偏於一側，大抵現圓形或卵圓形，與原漿之分界明顯，包含核小體。此核與原漿，關係至密，原漿無核，不能生活。核無原漿，亦不能自存。

(4)核小體 在核之內部，爲圓形之小體，其數一個至數個不等，中含染色質。

(5)中心小體 在接近核或稍偏核之處，多爲圓形，對光線之屈折力甚強。此小體與核對於細胞分裂，極有關係。

(二)細胞之形狀 各種細胞自卵細胞繁殖後，因構成組織之不同，漸漸改變其原形，列舉如下。

(1)胎生時細胞 呈球形。

(2)卵子以及靜止時之白血球 亦呈球形。

- (3) 赤血球 呈扁圓板形。
- (4) 肝細胞 呈多角形。
- (5) 小腸細胞 呈圓柱形。
- (6) 眼球水晶體細胞 呈骰子形。
- (7) 血管壁之細胞 呈扁平形。
- (8) 平滑肌纖維及神經纖維 呈延長形。
- (9) 神經細胞 呈星芒形。

(三) 細胞之生活現象，有運動、增殖、發育三種機能。

(1) 運動機能 細胞之運動，起於原漿之有攣縮性，其運動狀況，由細胞之種類而異，約可別為三種。

(a) 變形蟲狀運動 因細胞之運動，酷似變形蟲故名。其運動方法，先自原漿放出突起，此突起曰偽足。然後細胞全部漸向偽足方面移動，偽足發生後，或行退縮，或則延長，其既經延長者，則不復退縮，而固定於一處，片刻後，細胞體內部之粒漿與核，亦就同一之方向，衝入其中，待其移動完畢，偽足即消失，細胞仍復原形。偽足不僅能變換細胞之位置，且能攝取食物，即偽足觸着微細外物之時，立即攝入體內消化，而作細胞之營養料。不能消化者，依舊排出體外。人體中之細胞，具有變形蟲狀運動者，為白血球，故能穿過血管壁而竄入於組織中，因之亦名遊走細胞。

(b) 氈毛運動及鞭毛運動 氈毛係密生於細胞表面之微毛，鞭毛乃生於細胞表面之一根或二根長毛，均為細胞體表面細長之突起，由原漿之變形而成者，運動時向一定之方向顫動。前者例如枝氣管、子宮、輸卵管、副鼻腔等之上皮細胞，後者例如精子之類。

(c) 收縮運動 乃長形細胞受外物之刺激時，即變其形狀，而成短且粗者之運動，如肌纖維之收縮是也。

(2) 增殖機能 細胞均從細胞產生，即新細胞乃由舊細胞增殖而來。先由一個細胞，分裂為二個，再由二個分裂為四，四而八，八而十六，順次加

倍，直分至無量數之細胞。其分裂方法，先由核及中心小體發生變化，分裂爲二個，於是原漿亦隨之而分裂。其每一次之分裂所需時間，由動物之種類而不一，人類大概約三十分鐘。核分裂占四分之三，原漿分裂占四分之一。

(3)發育機能 新生之細胞，攝取食物，行同化作用，消化變爲體質，逐漸發育增大。其增大之方法不一，或隨原漿而增大，例如常爲球形之卵細胞是。或向一定方向而增大，例如改變原來形狀而呈星芒形之神經細胞、紡錘形之肌細胞、多角形之上皮細胞等皆是。細胞對於物質之攝取及排泄，通常保持平衡狀態，倘物質攝取過多，則營養佳良，細胞體大而稠密，若排泄過多，則細胞體小而稀疏。

(四)細胞之壽命 長短靡定，最長者爲骨細胞，與人壽相終。此外之細胞，其衰弱死滅頗速。老細胞死去，即有新細胞起而代之。例如吾人日常剝落之表皮，均屬已死之老細胞，一方即有新生之細胞以補充之。

(五)生成細胞之物質 即水、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礦物質等，人體大半是水，故細胞無水，立即死滅。蛋白質爲各種細胞構成之本源，脂肪乃在各細胞互相接合之間隙中，用以保護細胞，並保持細胞之熱度。碳水化合物爲發生溫熱之要質。礦物質即鹽類及鐵、鈣、磷、鈉、鉀等。爲構成血液、骨、腦及各組織之重要成分。

(六)細胞之種類 人體細胞，大別爲十種，即血細胞（赤血球白血球）、上皮細胞、腺細胞、結締組織細胞、脂肪細胞、軟骨細胞、骨細胞、肌細胞、神經細胞與生殖細胞（即男性之精蟲與女性之卵子）是也。

第二節 組 織

組織由細胞集成，已如上述，人體組織可大別爲下列四種。

(一)上皮組織 凡身體表面，體腔之內面或諸器官之內腔，以及身體內部諸腔隙之遊離面等部，殆皆爲上皮組織，如皮膚之外層及口鼻之粘膜皆

是。

上皮組織之原素，即上皮細胞，質多柔軟，遇外界之壓力，時變其形，因之上皮隨其形狀之變遷，而分爲扁平上皮及圓柱上皮，更因其層次之多寡，而有單層複層之別，再上皮生有顫毛者，特稱曰顫毛上皮。

此外更有腺上皮者，亦係上皮之一種，其作用在排出細胞體內之特殊物質，以營分泌機能，具此作用之細胞，曰腺細胞，由腺細胞構成之組織，曰腺組織，例如唾液腺、胃腺、腸腺、汗腺、皮脂腺，以及肝胰等器官，細胞多爲圓柱形。

(二) 肌組織 乃形成體內各種臟器及四肢骨骼諸肌之組織，分爲三種，一曰橫紋肌，以顯微鏡檢視其肌纖維切片，得見明暗相間之橫紋，故名橫紋肌，此種肌肉，附着於骨骼上，故亦稱骨骼肌，又因其運動可由吾人意志管制之，故又名隨意肌，肌纖維係由肌纖維膜將柔軟之收縮質包裹於內，於收縮質外，有星散之細胞核，由網狀組織將肌纖維合成小束，集合許多小束而成大束，終成一大肌。二曰平滑肌，爲紡錘形之細胞，在顯微鏡下，不能見到橫紋，此種肌肉，構成內臟之壁，不能由意志管制之，故又稱不隨意肌，細胞體內，含有收縮質與橢圓形之核，此外更有心肌，其肌纖維有橫紋，而動作則不受意志之管制。

(三) 支柱組織 爲構成全身的支架又有下列數種。

(1) 結締組織 充填於體內各部之間隙，又爲脈管交通之徑路，且有使各種組織互相結締之功用，由結締組織細胞及細胞間質（即細胞分泌物）構成，細胞呈纖維狀，或排列如束，或縱橫交叉。

(2) 軟骨組織 鞏固而有彈力性，身體上肋軟骨、鼻軟骨、會厭軟骨、關節軟骨等，均由此構成。細胞類圓形，有細胞間質互相締結，細分之有三種，即彈力軟骨、纖維軟骨、透明軟骨。

(3) 骨組織 有特殊之硬度，堅牢而有彈力，構成全身骨骼。此組織由骨細胞，及含有鈣鹽之細胞間質而成。